**2017年济南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申报指南**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意见》(济政办发〔2012〕48号)文件要求，以及现代都市农业园区建设相关规定，市农业局、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2017年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申报指南》，现将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“点上突破、面上提升、梯次推进”的建设原则；

2、坚持“企业申报、县级推荐、市级评审、公开公正”的认定原则；

 3、坚持“有进有退、优选劣汰”的动态管理原则；

4、坚持“以奖代补、先干后补、以效定补”的资金扶持原则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主体资格。建设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实行企业化运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2、园区规模。总体规划建设规模，成方连片面积300亩以上（以高效设施栽培为主的园区100亩以上)，且土地流转连续年限10年以上。园区内外生态环境良好，交通便利，水、电、路、沟、渠等基础设施配套。

3、园区功能。以现代农业生产为基础，以蔬菜、瓜果、食用菌、茶叶、中药材、种苗、花卉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和水产养殖等综合性产业为主导产业，以科技示范和特色精品、休闲观光体验为主要模式，生产、生态、生活等多功能协调开发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体现与农耕文化、农事节会、采摘休闲、乡村旅游相结合，拓展农业多元功能。

4、质量管理。注重农产品质量监管，推行标准化生产，产品质量可追溯。

5、财务管理。有独立的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6、建设投资。2016年建设（特别是农业生产建设）工程量大，申报重点园区的必须完成投资50万元以上，一般园区的必须完成投资20万元以上，且建设成效明显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综合效益较好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。

7、下列情形者，优先予以扶持：

（1）有县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发放的《济南市农村土地经营权证》；

（2）主要经营者素质较高，有专业技能资质或学历较高，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；

（3）农产品认证率高，有知名品牌、著名商标的；

（4）项目建设单位与市定贫困村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与帮扶关系，且帮扶效果显著的。

8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申报：

（1）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市级以上农产品例行抽检出现不合格的；

（2）纳入2017年度现代农业综合体或其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，且得到财政扶持的；

（3）纳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连续扶持超过三年（含三年）的。

三、资金扶持方向

（1）高效设施建设。扩大农业生产规模，引进新设施，新建或升级改造高效保护栽培设施，完善机械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。建设农产品加工、包装、冷储、仓储、配送等设施。

（2）新技术应用。引进并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。引进高端人才，挂靠科研院所，建设试验示范和中试基地。

（3）质量管理。实行质量认证，打造品牌产品。推行标准化生产，大力应用物理、生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，应用有机肥培肥地力、秸秆综合利用、“三沼”综合利用等生态施肥措施，建立质量追溯制度。

（4）创新销售模式。完善展销中心和配送中心，开拓休闲采摘、垂钓、体验、农事文化等业务，开展农超、农居、农校、农企对接，通过互联网开拓市场，设立专卖店（柜）。开展宣传推介和节庆等活动。

（5）基础设施建设。水、电、路、生态等配套建设。

 四、申报和管理

（一）园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园区向所在辖区的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申报；市直部门作为建设主体的园区，直接向市农业局、财政局申报。

（二）县级推荐。县级主管部门对园区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，形成县级项目库，并按要求进行初审，确定重点园区和一般园区，农业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（含汇总表，见附件1）向市农业局、财政局推荐。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、逐级上报，不得越级申报，不单独受理园区自行申报的材料。

（三）市级考核。市农业局、财政局根据各县区推荐情况，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现场考核和评审，根据考核排序情况择优、分类扶持，择优认定30家重点园区。

五、园区申报材料

1、园区申报书（附件2）。

2、园区的总体规划（新建园区提交）。

3、附件：建设单位企业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明；经第三方审验的2016年度建设单位完成投资验收报告；土地经营权证或其他相应的合法土地流转证明材料；产品质量认证、管理等其他证明；园区重要活动及建设成效图片资料；脱贫帮扶情况等。

六、申报数量

重点园区：章丘区、商河县、济阳县推荐不超过6个，历城区、长清区、平阴县推荐不超过4个，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市中区各推荐不超过3个，高新区、南山管委会不超过2个。

一般园区不做数量要求。

七、申报要求

1、材料格式。书面申报， A4纸、4号仿宋字体双面打印或复印，按顺序用皮纹纸封皮胶订。

2、材料要求。

申报材料中所指2016年指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申报文件和材料一式2份，于4月20日前统一报市农业局种植业处、市财政局各 1份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县区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，对推荐园区的申报材料严格把关。申报园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材料不全、弄虚作假、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。

八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市农业局种植业处 联系电话：66609152

市财政局农业处 联系电话：66603798

市农业局财务处 联系电话：66609131

市农业局种植业处电子邮箱：scc6107@126.com

附件：

1、2017年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申报汇总表

 2、济南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申报书

济南市农业局

 济南市财政局

 2017年3月29日

附件1

 2017年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申报汇总表

\*\*县（市）区农业（农发）局、财政局盖章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荐类别 | 园区名称 | 建设单位 | 建设地点 | 2016年完成投资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说明**

**1、序号为县区择优排序，没有排序的视同按序号排序，末位优先淘汰**。

**2、推荐类别填写：“重点园区（现代农业类或休闲农业类）”、“提升园区（现代农业类或休闲农业类）”、新建园区（现代农业类或休闲农业类）。**

附件2

**济南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**

**项目申报书**

(封面)

**园区名称：**

**申报类别（重点或一般）：**

**建设单位：（**盖章**）**

**主管部门：**（盖章）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园区基本情况 |
| 园区名称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农业主导产业 |  | 主导产品 |  |
| 规划面积 |  | 土地流转面积（亩） |  | 已建成面积（亩） |  |
| 规划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已完成投资(万元) |  | 2016年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 | 其中农业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建设期限 |  | 2016年主要农产品产量（吨） |  |
| 建设单位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网站 |  |
| 建设单位情况 | 单位性质 |  | 法人证书编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证件名称 |  |
| 法定住所 |  | 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单位财务状况 |
| 年总收入（万元） | 年总支出（万元） 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负债总额（万元） | 单位运行经费主要来源 |
|  |  |  |  | 1、 |
| 2、 |
| 3、 |
| 单位土地及固定资产现状（与本项目有关的） | 1、土地 |  |
| 2、房产 |  |
| 3、主要设备 |  |
| 技术力量 |  |
| 二、项目现有基本情况 |
| 1、园区现有基本情况和建设基础 |
| 2、农业生产概况（农业主导产业、生产面积、生产设施、产品种类、品牌建设、生产管理和销售情况、经济效益等） |
| 3、农业休闲观光概况（重要农事、节庆、体验、采摘、观光等体现农耕文化的有关情况） |
| 三、2016年主要建设内容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完成建设内容 | 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四、建设主体对2016年投资建设内容及材料真实性负责承诺负责人： 日期： |
| 部门审核意见 |
| 县级农业部门、财政部门推荐意见: 核实人签字： 核实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(公章) 年 月 日 |